

# 协议离婚时放弃的权利能反悔？

为了能尽快离婚，一些人协议离婚时主动放弃了有关权利，有些权利在自愿放弃后是不能反悔的；有些权利的放弃虽不算数，但往往需经打官司才能解决，势必费神耗财。因此，在签订离婚协议书时应三思而后行。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 为离婚不要抚养费，日后遇困境可以反悔

### 【案例】：

孟黎与孙某婚后第二年，女儿晓萌出生。由于孙某脾气暴躁，加之婚姻基础差，孟黎提出离婚，并承诺独自抚养3岁的女儿，离婚协议中标明无须孙某给抚养费。然而随着晓萌逐渐长大，花销增加，孟黎遂要求孙某负担一部分抚养费，但孙某认为当初的约定不得反悔。后来，孟黎以女儿的名义起诉，请求孙某每月给抚养费1000元。法院判决支持了该诉求。

### 【点评】：

给付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婚姻法》第37条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可见，请求给付或增加抚养费属于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权利。本案中，双方虽约定由孟黎独自抚养女儿，但随着孩子年龄增长以及上学等等，实际生活水平提高，所需各项费用都将逐步增加。孟黎独自抚育孩子至今，尤其是出现了入不敷出的状况，这势必无法让孩子有较好的生活保障，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晓萌诉请父亲支付抚育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当然予以支持。

## 放弃探望权的条款不算数，一方可以反悔

### 【案例】：

晓楠和陈某于2016年1月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男孩。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争吵，遂于2020年6月进行了离婚登记。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有以下条款：由陈某抚养孩子，抚养费由陈某负担；晓楠放弃对孩子的探望权。离婚后，晓楠多次试图探望孩子，但均被陈某以有约在先为由而拒绝。晓



楠对当初放弃探望权感到非常后悔，但不知道该怎么办。

### 【点评】：

晓楠仍享有探望权。《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从权利性质上看，探望权是基于父母双方与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是一种身份权，既不能放弃也不能剥夺。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如果一方想阻止对方探望子女，必须是对方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而且只能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决定是否一方的探望权。所以，有关晓楠放弃探望权的约定不算数。鉴于陈某拒绝晓楠探望孩子，晓楠可以起诉，由法院就探望的方式、时间等事宜进行判决。

## 分割财产时自愿让步，事后反悔难获法院支持

### 【案例】：

2018年10月，韩燕与魏某喜结良缘，但是在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韩燕发现双方在许多地方不合拍，让她完全感受不到新婚的喜悦，在犹豫了半年后，她决定离婚，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房子归魏某，车子跟其他共同财产属于韩燕。离婚后，韩燕后悔当初急于离婚把房子给了对方，于是就以协议不公平为由起诉，请求法院撤销他们的财产分割协议，结果被法院驳回。

### 【点评】：

在已登记离婚的情况下，双方所签的财产分割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双方均应当遵守。除非一方存在欺诈、胁迫、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形，否则不得反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

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案中，韩燕与魏某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出自双方自愿，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尽管该份协议似乎显失公平，但显失公平并不是撤销或者变更离婚协议的法定理由。

## 协议离婚时放弃损害赔偿权，不能反悔

### 【案例】：

晓雅与梁某结婚4年，其间，两人矛盾不断。一天，梁某酒后无故殴打晓雅，把她打伤住院。晓雅气愤之下报了警。民警调查取证后认定梁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向梁某出具了告诫书。晓雅出院后，感到身心俱疲，遂提出离婚。而梁某担心晓雅秋后算账，因而拒绝离婚。晓雅看出了梁某的心思，于是就在离婚协议书写明自己放弃损害赔偿权，梁某这才签字同意离婚。离婚后不久，晓雅觉得便宜了梁某，于是诉请离婚损害赔偿，结果被法院驳回。

### 【点评】：

《婚姻法》第46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7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1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本案中，公安机关已经认定梁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而且双方离婚是由于梁某实施家庭暴力造成的，很显然，梁某应当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晓雅的诉求之所以被法院驳回，是因为她在登记离婚时自愿放弃了赔偿请求权。

潘家永

## 男友工伤死亡，同居生子的女友能否获取抚恤金？

### 编辑同志：

我与谭某从2015年初开始同居并生育一子。三个月前，谭某在工作期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身亡，已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可工伤保险机构只同意向我儿子支付抚恤金，而身患残疾、靠谭某供养的我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与谭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夫妻。请问：已同居生子且确已被供养的女友，真的不能获取抚恤金吗？读者：冯仲燕

### 冯仲燕读者：

你的确不能获取抚恤金。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已明确领取抚恤金的主体只能是“供养亲属”。而你虽然为谭某生前所供养，但并非亲属。因为《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本规定所称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这里的配偶也就是法律上的夫妻。对于夫妻的界定，《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也指出：“未按婚姻法第八条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正因为我国对夫妻关系的确认采取登记主义，极其有限地承认事实婚姻，而你虽与谭某同居并生子，却由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决定了彼此并非法律意义上夫妻，也决定了你不能以配偶的身份领取抚恤金。 颜东岳